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班

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審議申請表

111 年 9 月 27 日 111-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學生姓名		論文題目 或方向	
學號			
校外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表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號	
英文姓名		教師證書字號	
現職機構/單位			
手機號碼		教師職級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研究專長		並請提供學術成就資料 (如近三年曾發表 相關論文/專書/研究計畫清單): 檢附 XXXXX 資料 (附件○)	
校內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		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註:欲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專生,需併同校外指導教授教師證書影本、學術成就及此申請表於碩一上學期第 12 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。經所務會議審議後,於碩一下學期公告審查結果。

申請人:

系主任: